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晋建综〔2023〕116号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关键责任人履职情况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晋江市住建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晋江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，督促各项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经研究决定开展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履职情况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全市受监的在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

二、整治内容

1、施工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、总监等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。

2、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实名制平台照片打卡、虚假打卡、非本人打卡行为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我局将结合日常检查、“双随机”检查、实名制平台核查等方式开展关键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专项检查，并采取以下整治措施：

1、按照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》规定，由系统对项目管理人员季度综合平均到岗率进行评价，由系统自动扣分。

2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（以下简称危大工程）施工时关键责任人到场履职情况。危大工程施工时，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建办质〔2017〕39号文的规定到场履职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履职不到位：①未编制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的，认定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；②未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施工，认定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履职不到位；③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经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，认定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总监履职不到位；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卸过程中相关管理人员未在现场监督的，认定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总监履职不到位。关键责任人履职不到位的，工程实体部分除按照《动态

监管办法》相关条款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分外，一律责令危大工程局部停工改正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从严从重处理。

3、对于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照片打卡、虚假打卡、非本人打卡行为的，一律认定为无故不在岗或长期不在岗。对发现存在关键责任人无故不在岗或长期不在岗的情况，将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》的规定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记分。对于关键责任人无故不在岗、长期不在岗、人员履职不到位等情形拒不整改的项目，将根据《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》二十四条（四）对施工或监理单位记 Mi 分，并按照“两场联动”对施工、监理单位是否涉嫌转包、挂靠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4、对于关键责任人无故不在岗、长期不在岗、人员履职不到位的，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相应处罚。

5、任何单位、任何人发现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无故不在岗、长期不在岗、人员履职不到位等情形的，均可以向我局执法大队 0595-85691400 举报，我局将予以核查处置。我局将定期汇总关键责任人无故不在岗、长期不在岗、人员履职不到位人员名单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将其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、项目总监是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责任人，关键责任人

无故不在岗、长期不在岗、人员履职不到位是安全生产管理最大的隐患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关键责任人重要性的认识，精心安排，认真部署，压实责任，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履行报批制度。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因故不能到岗必须请假，并事先登录“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”登记留痕。连续请假超过5天或单月累计请假超过10天的，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；连续请假超过30天的，施工、监理企业应对相应人员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开展自查自纠。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应当负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到岗履职，按照招标文件和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对项目关键责任人履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。对自查自纠存在问题的，各有关单位要责令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立行立改，督促切实整改到位。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5日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